

关于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88216798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附件.....	第 4-7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3-330号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沃格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沃格光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沃格光电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沃格光电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晓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沃特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99.07	39.14		3,338.2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8.40	10,335.11		5,151.11	8,292.4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60.54			5,360.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66.23		1,016.23	4,0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沃德佳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6.01		6.01	2,6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400.00	57.27	6,957.27	1,5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00.00	103.59	15,903.59	2,5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注1]	联营企业、与公司同一董事	其他应收款	457.99	40.65		40.65	457.99	固定资产转让款[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226.00	44,787.14	160.86	37,773.60	19,400.3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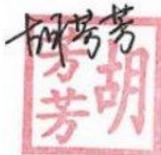
[注1]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本公司持股20%、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春姣女士在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款项457.99万元均系应收固定资产转让款，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的相关设备均用于玻璃基在Mini LED背光模组相关业务的研发和试生产，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设备作价业经评估公司评估，交易作价公允，未涉及本公司资金流出和资金拆借。本公司应收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转让款属于非经营往来，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重(2025)3-3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丁晓燕
Full name 丁晓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1-22
Date of birth 1986-11-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8611225088
Identity card No. 430724198611225088



本复印件仅供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3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丁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使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丁晓燕 33000001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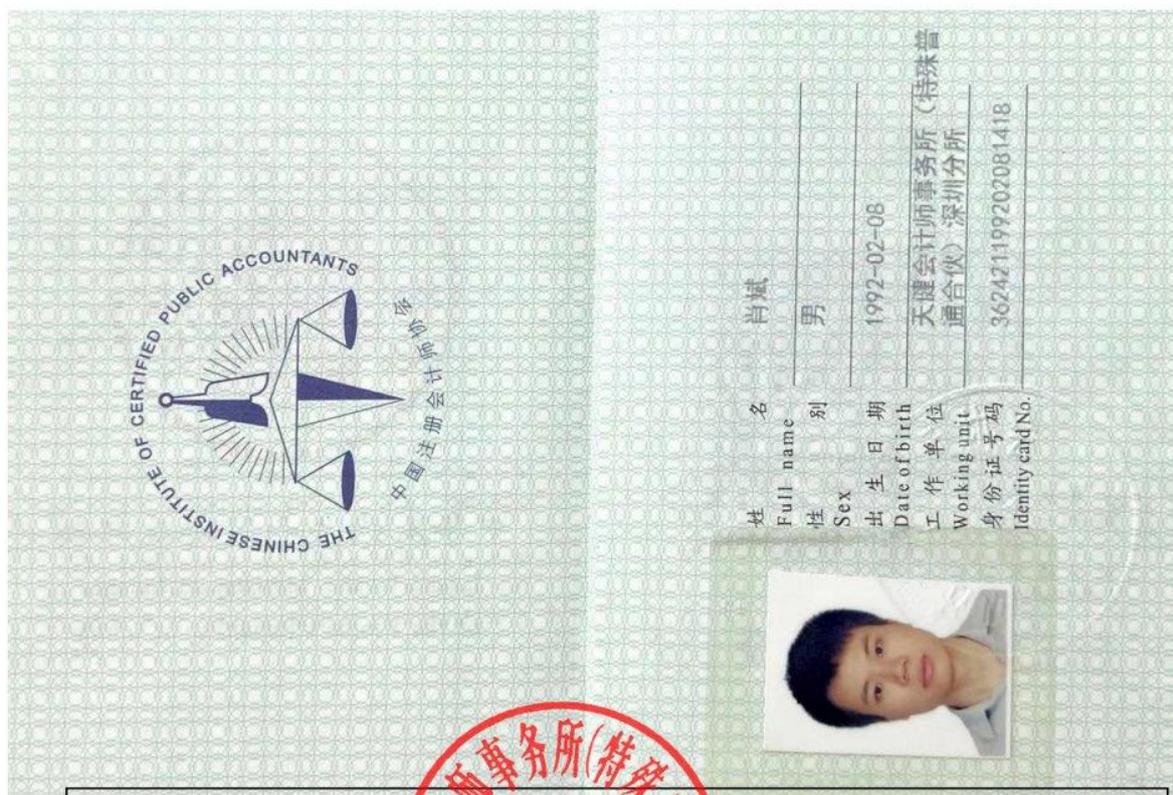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5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0 / 22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仅供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3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肖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与公司同一董事	其他应收款	457.99	40.65		40.65	457.99	固定资产 转让款[注 2]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12,226.00	44,787.14	160.86	37,773.60	19,400.39	/	/

[注 1]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本公司持股 20%、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春姣女士在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款项 457.99 万元均系应收固定资产转让款，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的相关设备均用于玻璃基在 Mini LED 背光模组相关业务的研发和试生产，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设备作价业经评估公司评估，交易作价公允，未涉及本公司资金流出和资金拆借。本公司应收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转让款属于非经营往来，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